**桃園市吉祥物運用須知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105年12月19日府新綜字第1050310492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9年8月3日府新綜字第10901918131號令修正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運用吉祥物辦理市政及城市行

　　銷，提升宣傳效益，並規範本市吉祥物ㄚ桃園哥之申請運用程

　　序，特訂定本須知。

二、本須知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機關為本府新聞處（以下簡稱

　　新聞處）。

三、本市吉祥物運用，指包含商業或非商業之實體使用、專用圖檔

　　及其衍生性授權產品之非專屬授權。

四、本須知用詞，定義如下：

 (一)實體使用：指使用本市吉祥物實體偶裝。

 (二)專用圖檔：指由本府製作關於本市吉祥物之文字、圖形、

 記號、顏色、動態等，或其聯合式所組成，及其他足以使

 民眾認知為本府所製作之專用圖檔。

 (三)衍生性授權產品：指以專用圖檔及本市吉祥物立體形狀為

 素材，為開發、產製、販售，並經本府核准，授權之各類

 衍生應用之產品。

 (四)商業使用：指以獲取商業利益或金錢報酬為目的，利用本

 市吉祥物實體偶裝、專用圖檔之行為。

 (五)非商業使用：指本府認定非基於營利目的利用本市吉祥物

 實體偶裝、專用圖檔、衍生性授權產品之行為，包括但不

 限於公益目的或觀光推廣等利用行為。

五、申請人資格如下：

(一)政府機關（構）及學校。

 (二)經政府機關（構）合法登記之公私立團體（含法人）。

六、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一)本市吉祥物運用申請表及切結書（如附件一及附件二）。

 (二)申請人核准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政府機關（構）及

 學校應出具公文。

 (三)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納稅申報書收執聯。

 (四)專案企劃書。

 (五)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或物品。

本府受理申請後，經審核申請文件有缺漏或錯誤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七、申請期限：

 (一)實體使用：政府機關（構）及學校應於活動時間開始之日

 前十五個工作日提出，其餘申請案件應於活動時間開始之

 日前一個月提出。

 (二)專用圖檔及衍生性授權產品：政府機關（構）及學校應於

 使用期間開始之日前十五個工作日提出，其餘申請案件應

 於使用期間開始之日前三個月提出。

八、申請人應負擔之費用及義務：

 (一)實體使用：

　　　　 1、操偶團隊由本府指定，並由申請人支付工作團隊相關

 費用（包含操偶師、偶裝運送及消毒除臭等）。

　　　　 2、如有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偶裝毀損或嚴重髒

 污，由本府委託之廠商報價修復，並由申請人負擔費

 用。

　　　　 3、本府核准後，申請人應繳納保證金，並辦理簽訂授權

 契約相關事宜。於實體使用完畢後，有前目情形者，

 本府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退還，不足時，得追

 償之；若無爭議事項或待解決事項，本府無息退還保

 證金。申請人如為政府機關（構）及學校，得免收保

 證金。

 (二)專用圖檔及衍生性授權產品：

　　　　 1、本府核准後，申請人應繳納授權金，並辦理簽訂授權

 契約相關事宜。但非商業使用者，得免繳納授權金。

　　　　 2、製作之產品公開使用前，應提供成品予本府運用。

九、申請運用本市吉祥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核准：

 (一)申請用途違反法令規定、公序良俗或有侵害他人權利之

 虞。

 (二)不符合公益性或有其他不適宜運用之情事。

 (三)其他足生損害本府權益之情事。

十、審核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經同意運用者，其運用範圍、

　　期間、限制及權利義務以契約定之。

前項契約應納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書面通知終止或

解除契約，申請人不得異議：

 (一)違反法令規定或公序良俗。

 (二)實際運用情形與審核同意之申請內容不符。

 (三)未經新聞處同意逕變更設計或提供第三方運用。

 (四)不符合公益性或其他足生損害本府權益之情事。」